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13-NTHH-G2026-0003]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2 合同主要条款；

2.1.3 合同一般条款；

2.1.4 成交通知书 ；

2.1.5 投标文件；

2.1.6 招标采购文件；

2.1.7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4.1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

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明确服务质量与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遵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约定开展服务。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6.2 验收期限届满，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标的物或服务验收合格；隐蔽质量问题不受本推定约束。

第四条 合同涉及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取消、终止本年度全部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单年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本项违约的最高赔偿总额，乙方不得另行主张损失。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等不可归责甲方原因终止服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据实结算。

9.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本金的 5%；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计算逾期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无法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全面提供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年度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10.2 本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机制。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仅对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部分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仍应正常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未及时通知、举证或未履行减损义务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 本合同自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1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 一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履行义务严重不符合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如属于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的，守约方应先行书面催告，催告期满仍未改正的，方可解除。

12.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60 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12.3.4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服务，按甲方要求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双方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据实结算。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合同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13.合同的转让

13.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	终端维护服务（7 人驻场）	1	项	1040000	1040000
	2	网络维护服务（2 人驻场）	1	项	290000	290000
	3	云平台维护服务	1	项	120000	120000
	4	机房维护服务	1	项	90000	90000
	5	值班服务	1	项	53000	53000
标的总价	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					¥:1593000

2.价格与支付

2.1 服务履约的单年度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 1593000 元）。（合同总价金额按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中标价格执行。）

2.2 单年度合同总价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3 付款方法：年度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318600 元），作为标的服务实施的预付款；在乙方服务至年度合同履行期满的当月内，经服务评价合格，甲方自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服务合同总价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1274400 元），年度服务合同总价金额支付完毕。

2.4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发票。

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标的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崇川区应用发布区网络、崇川区互联网区网络、崇川区三类视频专区网络及崇川区政务外网 3 个核心

机房等基础设备。

4.服务内容

4.1 终端维护服务内容：桃坞路机关、国际大厦机关、城港路机关、青年路政务服务中心南区、江海大道政务服务中心北区等机关所有部门的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主要包括：计算机、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的保障。

4.2 网络维护服务内容

4.2.1 政务外网区、应用发布区、互联网区、三类视频专区网络所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管理设备、安全运维平台、安全资源池平台、态势感知平台等系统和设备。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区 2 台核心路由器、6 台汇聚路由器、25 台汇聚交换机、约 616 台接入交换机及若干台安全管理设备或平台；应用发布区 1 个发布出口、1 台汇聚交换机、3 台接入交换机；互联网区 2 个互联网出口、2 台核心交换机、15 台汇聚交换机、约 466 台接入交换机及若干台安全管理设备或平台；三类视频专区 2 台核心交换机、7 台前端汇聚交换机、6 台存储汇聚交换机、407 台前端接入交换机；

4.2.2 18 个街道（园区）和 77 个院外接入单位的接入设备（其终端维护不包括在内）维护，并配合各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做好终端接入和应用访问等。

4.3 云平台维护服务内容：政务外网、应用发布区和三类视频专区云平台及所有应用系统；所有物理服务器和虚机运行状态；所有数据存储设备运行状态等。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区、应用发布区和三类视频专区共计 47 台计算节点服务器、4 台存储、510 台虚机。

4.4 机房维护服务内容：桃坞路网络核心机房、长桥数据中心机房和城港路视频汇聚机房所有机房基础设施的巡查巡检。对桃坞路机关、国际大厦机关、城港路机关、青年路政务服务中心南区、江海大道政务服务中心北区机关内各弱电间内基础设施的巡查巡检。

4.5 值班服务内容：根据用户要求，在国家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保障机房各类系统的稳定运行。

5.服务要求

按照标的需求配备与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人员，按照服务标准，乙方对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提供满足需求的各项服务。

5.1 终端维护服务要求

提供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涉机关单位”（下称“机

关”）所有接入机房日常管理维护和巡查巡检：上门为上述机关所有部门提供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主要包括：计算机、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的保障（不包括零配件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5.1.1 对客户端的系统级故障进行检查排除；

5.1.2 对由软件导致的客户端系统故障进行检查排除，进行办公软件、常见应用软件的安装，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保障终端的稳定运行；

5.1.3 对由硬件导致的客户端系统故障进行检查排除，判断并排除电脑硬件引起的各种故障，解决电脑硬件问题及由硬件引起的其他问题，更换或维修电脑硬件部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1.4 完成客户端的日常维护，包括客户端系统优化、垃圾清理、补丁与安全性检查，通过专业工具找出电脑中隐藏的病毒木马并予以清除，保障数据安全，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1.5 对客户端外围各种办公设备按照要求进行安装和配置，包括打印机、扫描仪等外围设备的安装和配置，对常用办公设备的问题诊断排查，并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

5.1.6 本次维护中不提供终端硬件配件及相关耗材，仅提供人工服务，若在维护中发现硬件故障且必须更换的，应及时告知各部门，由各部门自行采购。

5.2 网络维护服务要求

提供网管工程师到用户现场服务，负责所有骨干网（即：政务外网网络、应用发布区网络、互联网区网络、三类视频专区网络）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运维平台、态势感知平台、所有接入单位光纤线路的巡查巡检。具体要求如下：

5.2.1 网络及安全设备常规巡检：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包括出口设备、骨干网设备、汇聚设备、接入设备、安全设备及服务器等其他基础设备的常规巡检，包括设备可达性、网络延迟、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日志收集等，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况，为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一定的预警依据。

5.2.2 骨干网设备（汇聚以上设备）每周将进行定期的巡检，对巡检情况提出建议，形成巡检周报，上报用户。

5.2.3 接入设备每季度将进行定期巡检、测试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对巡检情况提出建议，形成巡检季报，上报用户。

5.2.4 定期检查所有光纤线路的连通性是否正常。

5.2.5 应用系统巡查巡检：每月对政务外网重要应用系统的可达性、可用性等系统

运行状态进行巡检监测，包括 ping 通、丢包延时、访问速率等信息的汇总。由服务团队将检查监测情况进行汇总，对系统运行情况提出建议，形成月报，上报用户。

5.3 云平台维护服务要求

云平台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区、应用发布区和三类视频专区 47 台计算节点服务器、4 台存储、510 台虚机。主要包括云管理平台日常巡检、物理服务器巡检、虚拟机维护服务、存储巡检维护及云平台数据备份等，并配合进行云平台相关故障排查、恢复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5.3.1 基础信息档案实时更新：实时掌握云平台系统准确的基础信息，如品牌型号、物理位置、所属部门、承载业务系统、所属网络、IP、相关密码、操作系统、维护单位、详细配置、序列号、保修期限等，形成云平台信息库并每月递交，确保档案与客观设备的情况全面、准确、保持一致。

5.3.2 定期巡检服务：对计算资源服务器、虚拟化管理软件等进行巡检，对每周期内发生的变更等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和不合理配置，形成报告。每月、每季度、每年度出具月度、季度、年度的虚拟化云计算平台整体运维报告，为用户提供合理化建议，供用户参考。

5.3.3 云管理平台巡检：每天对云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包括云平台各组件运行状态、各种资源使用情况、是否有报警信息等，形成周报上报。

5.3.4 虚拟机维护服务：根据用户要求，负责开设、删除、调整虚机，包括虚机优化、网络配置等服务。

5.3.5 升级服务：对云平台进行版本升级服务，制定升级方案，完成升级工作，确保云平台版本定期更新，提高云平台可用性。

5.3.6 存储系统服务内容：对存储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存储运行状态、硬盘状态、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存储网络状态等，并为存储系统建立档案，监控存储资源。建立主机时，资源分配、关系映射、存储池配置等。

5.4 机房维护服务要求

由驻场网管工程师负责桃坞路网络核心机房、长桥数据中心机房、城港路视频汇聚机房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巡检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5.4.1 机房 UPS、精密空调巡检巡查：每天对 UPS、精密空调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一旦出现异常立即通知运维单位技术人员前来维护，同时及时通知用户。及时通知、督促 UPS、精密空调运维单位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巡检，包括配件更换等，督促维

护单位做好定期维护记录并形成月报上报。

5.4.2 气体消防巡检：每天对气体消防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气体消防系统维护人员前来进行维护，同时及时上报用户。按用户要求通知、督促气体消防维护单位定期前来进行巡查巡检，督促维护单位做好定期维护记录并形成月报上报。

5.4.3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监测：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的可达性、可用性监控，设置环境监控系统的合理阈值，对各类系统出具监测数据，以环境监控系统与设备阈值作比对，判断系统运行状态。

5.4.4 机房内部设备线路的调整：加强机房管理，对机房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功能范围。定期对机房（包括主机房、汇聚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及子机房等）线路进行检查并整理，按规范要求进行调整，保持机房内所有线路美观、整洁。

5.4.5 机房标识：对机房内所有设备、线路等设施设备进行标识，并对标签标识进行及时更新、更换。

5.4.6 机房巡检：每天对桃坞路网络核心机房、城港路汇聚机房及数据中心长桥机房进行巡查巡检；对其他子机房月度或季度进行巡查巡检，每次巡检都须做好巡检记录，并进行汇总形成报告上报。

5.4.7 信息文档管理服务：对所有设备进行统计，包括设备型号、安装位置、连接设备、应用系统等，对所有线路进行全面记录，包括光纤线路、双绞线线路、电源线路、监控线路、控制线路及线中位置、方式、两端设备端口、终端地址等，形成详细维护资料装订成册，对维护资料按实际进行更新。

5.5 值班服务要求

根据用户要求，在国家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

5.5.1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用户有特别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用户要求安排人员提供机房 24 小时值班服务。

5.5.2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完成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配置进行备份，并督促各单位对自有软件进行相关备份，按时提交值班记录和值班服务总结。

5.5.3 值班服务期间，主要负责对机房各基础系统、业务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硬件按时巡检和监测，并做好值班记录。

5.5.4 在值班服务期间，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应随时待命，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讯正常，遇有突发事件，应立即响应，随叫随到。

6.合同履行期限

6.1 合同标的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服务期内的 首年度 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甲方通知乙方服务之日起计的 1 年，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计，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6.2 三年服务总周期仅为合作框架约定，每一年度合同相互独立，不构成甲方必须逐年续签的承诺。年度服务综合评价合格、财政预算落实到位前提下，甲方可根据当年工作需求、市场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乙方本年度存在违约情形、服务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可依法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6.3 服务期内，如本合同标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发生实质性变更，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就已完成的服务及费用结算妥善处理完毕，同时甲方可以根据标的新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7.服务标准

针对本合同标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乙方按服务要求以运维服务应执行的标准，提供甲方所需的运维服务。

7.1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根据本合同标的需求，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 9 名专业人员驻场服务。

7.1.1 提供 7 名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并配备至少 2 名机动备用人员。其中 2 人到桃坞路机关驻场服务、1 人到国际大厦机关驻场服务、1 人到城港路机关驻场服务、2 人到青年路政务中心南区驻场服务、1 人到江海大道政务中心北区驻场服务。

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 1 姓名： 陈 鑫 ；联系电话： 18762843689 ；

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 2 姓名： 周小淼 ；联系电话： 18651252682 ；

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 3 姓名： 凌 鹏 ；联系电话： 13861992340 ；

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 4 姓名： 丁培德 ；联系电话： 18468278748 ；

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 5 姓名： 乔瑞光 ；联系电话： 17712266559 ；

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 6 姓名： 杨华峰 ；联系电话： 15167539183 ；

终端运维服务工程师 7 姓名： 石 琰 ；联系电话： 18068670131 ；

机动备用人员 1 姓名： 陈天宇 ：联系电话： 13651518317 ；

机动备用人员 2 姓名：秦张梁；联系电话：13405186240；

7.1.2 提供 2 名网管工程师到用户现场驻场服务，并常备 1 名备选人员。

网管工程师 1 姓名：田佳崎；联系电话：19802570099；

网管工程师 2 姓名：沙小磊；联系电话：15962776492；

常备人员姓名：黄晶晶；联系电话：18962953260；

7.2 组建技术支撑服务团队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 6 人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不含驻场）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主要负责政务外网、应用发布区、互联网区、三类视频专区进行运维和管理，确保上述区域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突发性故障应急处置、重大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现场技术保障及其他与政务外网相关的集成等服务。如：网络结构调整、设备部署调整、策略配置调整、IP 地址调整等。具体按以下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技术支撑服务团队负责人姓名：张秋锋；联系电话：15962873918；

技术支撑服务团队成员 1 姓名：徐　晨；联系电话：13962945801；

技术支撑服务团队成员 2 姓名：刘晓宇；联系电话：15962966286；

技术支撑服务团队成员 3 姓名：蒋　培；联系电话：18962953237；

技术支撑服务团队成员 4 姓名：赵俊钦；联系电话：15862716969；

技术支撑服务团队成员 5 姓名：金胜强；联系电话：13815229058；

7.2.1 每月对政务外网、应用发布区、互联网区、三类视频专区维护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详细分析报告：每月月底根据本项目维护要求，从网络安全、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内容包括：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7.2.2 对政务外网、应用发布区、互联网区、三类视频专区地址进行统一规定、管理。

7.2.3 新系统上线集成服务：对于以后新的应用系统上线，能积极配合第三方做好基础环境的部署，包括 IP 规划、MPLS 实例规划与实现、安全策略部署等的集成，满足新业务上线要求，提供可靠的网络运行环境。

7.2.4 网络调整服务：随着崇川区电子政务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未来会存在网络调整的可能性。根据实际需求，协助用户做好前期调研，提出具体的调整方案，经用户同意后进行调整，满足系统的调整目标。

7.2.5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服务：定期备份网络设备配置并及时更新，防止由于异常

情况导致网络中断且无法尽快恢复，每月更改各类管理密码。

7.2.6 网络规划、调整及优化服务：对整个政务网络进行维护，构建网络拓扑图，确保与实际网络结构同步。严格根据用户要求，按操作流程对网络进行规划和调整，包括部门变更、专网对接、设备更换等。

7.2.7 网络故障排除服务：一旦出现网络故障应能及时响应处置，支撑服务团队应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解决故障，快速实现故障定位，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确保网络 7*24 小时正常运行。

7.2.8 周报、月报及年报服务：根据日常维护情况和用户要求按时编写周报、月报等，并提交用户审批。在每年服务期间结束前提交年报，分析总结全年维护情况。

7.2.9 每季度提交最新网络拓扑结构图、机柜设备图、机房设备信息表、机房人员进出登记等台账。

7.2.10 技术咨询服务。

8.服务评价

8.1 本合同标的为全人工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在合同范围内的监督、考核与业务指导，按招标文件、服务方案及甲方合理要求完成约定服务，配合甲方服务评价；乙方派驻人员由乙方承担全部用工责任。

8.2 甲方将成立服务评价小组，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当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工作实效和满意度评价。

8.2.1 工作实效是指乙方在服务工作方面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的服务效果。评价内容：对照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评价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查看运行维护服务台账、维护记录、服务态度等。

8.2.2 满意度是指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满意程度。

8.3 甲方根据年度服务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次年合同；年度服务评价未达到甲方规定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年度整体履约违约，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服务期内的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并有权扣除最高不超过本年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标的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9.2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按合同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11.合同争议

11.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调解处理：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起诉涉及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3 因合同部分履行事项引发诉讼的，诉讼期间，除涉诉争议对应的服务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其余服务。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催告期限届满仍未提供的；

12.1.2 乙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在限期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12.1.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腐败、欺诈行为。本合同所指：“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用以影响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实施中的履职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与相关单位串通，侵害甲方合法权益。

12.2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甲方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采购同类替代服务；乙方应当承担另行采购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合同仅部分解除的，未解除部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3 甲方违约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保密责任

13.1 保密总体责任

13.1.1 乙方及其派驻本项目的所有驻场人员、技术支撑团队人员、备用 / 备选人员、乙方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政务网络配置信息、IP 地址、拓扑资料、机房台账、业务数据、用户信息、内部业务资料、文档台账以及其他未公开政务信息（以下统称 “保密信息”）承担保密

责任。无论该等信息是以纸质、电子、口头、现场观摩等何种形式获取，均属于保密范围。

13.1.2 乙方为保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保密教育、保密交底，对人员保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人员的保密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13.2 数据与保密信息使用限制

13.2.1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工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复制、摘抄、截屏、导出、转发、外传保密信息，除非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13.2.2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业务数据、账号密码、网络拓扑、机房资料、台账文档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不得利用接触到的政务数据开展数据分析、加工、对外共享、商业利用等行为。

13.2.3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备份数据、导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留存；工作必需的临时数据副本，服务任务完成后应立即删除，不得私自保存。

13.3 运维人员保密管理

13.3.1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驻场工程师、网管工程师、技术支撑团队、机动 / 备选人员等）上岗前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副本提交甲方备案。人员发生离职、调岗、更换时，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完成工作交接、资料回收、账号权限注销，收回全部涉密资料，确保人员离岗后仍履行保密义务。

13.3.2 乙方派驻人员发生变动，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背景核查，未经甲方确认不得上岗；甲方有权对不满足保密管理要求的人员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

13.3.3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账号、密码、密钥严格管控，不得私自扩散；人员离岗必须同步注销其在甲方系统、机房、业务平台的全部访问权限。

13.4 信息泄露事件处置及追责

13.4.1 一旦发生或疑似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丢失、被窃取、违规外传事件，乙方应当第一时间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立即采取阻断、溯源、止损等应急处置措施，配合甲方开展事件调查取证。乙方不得瞒报、迟报、篡改事件相关情况。

13.4.2 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应配合甲方

开展调查，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由行为人及乙方依法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补偿。

13.5 合同解除后的持续保密义务

13.5.1 无论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解除、终止、部分终止或其他任何原因结束，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受合同效力终止的影响。

13.5.2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全部归还、删除所有持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件、截图、备份、拓扑、台账、密码记录等一切资料，不得留有副本。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资料回收、删除完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13.5.3 即便人员已经离职、项目服务结束，乙方仍应当约束原项目人员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离职人员泄密，仍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情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5.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合同的签订、生效和其他

16.1 甲乙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实质性变化或修改。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润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